力学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关于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成果的要求

我校从2022年入学硕士研究生开始实行学制改革, 航天学院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为进一步提高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 引导硕士研究生提高科研工作能力, 开展高水平学位论文研究工作, 发挥硕士研究生科研生力军作用, 力学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成果的要求》(以下简称《成果要求》)。

第一条本《成果要求》适用于2022级及以后的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

第二条 研究生取得的学术或实践成果应当由研究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独立完成,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是申请硕士学位和学位评定的重要支撑和主要依据。

第三条 研究生可以以下列形式呈现学术成果或实践成果:

- 1、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应为导师)身份发表或录用SCI检索论文(JCR 二区及以上)或 SCI 检索的高水平会议论文和国内 A 类期刊(附件 1)论文至少 1 篇;
 - 2、参加本领域国际会议(附件2)并做口头报告;
- 3、以第一发明人或第二发明人(第一发明人应为导师)授权国家/国际发明 专利 1 项,或申请受理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授权或受理日期为硕士在读期 间);
 - 4、结合硕士学位论文研究成果,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有署名)。
- 5、获得全国"互联网+"、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国家级研究生科技、创新创业大赛(附件3)二等奖及以上(参赛内容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且排名前三);
 - 6、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成果(包括科技获奖、科技报告等)。

第四条 成果的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是哈尔滨工业大学(校企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书中有明确规定的,单位署名要求按联合培养协议执行)。成果须与硕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并应征得导师的同意。

第五条 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本学科《成果要求》中特别优秀的成果,经导师同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可以申请提前答辩(学制不少于两年)。

第六条 没有取得本规定中《成果要求》的研究生,学习期满,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业内容、成绩合格,学位论文的水平经过导师同意、评审专家审核通过后,也可进行答辩及学位申请。

第七条 本《成果要求》的解释权在力学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第八条 本《成果要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力学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3年6月

附件 1 国内 A 类期刊

- 1.《力学学报》
- 2.《工程力学》
- 3. 《固体力学学报》
- 4.《机械工程学报》
- 5.《宇航学报》
- 6.《航空学报》
- 7.《复合材料学报》
- 8.《物理学报》
- 9.《中国科学》系列刊物
- 10.《振动工程学报》

附件2本领域国际会议

- 1.世界力学家大会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Theoretical and Applied Mechanics, ICTAM)
- 2.国际复合材料大会(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osite Materials)
- 3.国际动力学、振动及控制会议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ynamics, Vibration and Control, ICDVC)
- 4.ASME 流体工程分会夏季会议(ASME Fluids Engineering Division Summer Meeting)

附件3科技、创新创业大赛

- 1.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 2.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3.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4.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5. "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 6.iCAN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7. "中国软件杯" 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 8.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 9.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 10.中国复合材料学会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
- 11.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